

# 國立陽明大學 98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醫學館 2 樓 225 室演講廳

主席：吳代理校長妍華

紀錄：劉芹君

出席：許萬枝、陳正成、唐高駿、董毓柱、楊金量、姜安娜、林姝君  
王子娟、廖淑惠、徐昌燕、魏燕蘭、王錦華、單秀琴、葉鳳翎  
謝憲治、黃冠東、郭博昭、蔡東湖、陳宜民、范佩貞  
陳紀如（范佩貞代）、王瑞瑤、陳怡安、陳佩君、魏素華  
余英照、易秀娟、吳肖琪（葉慶玲代）、葉慶玲、江秀愛  
連雅梅、邱榮基、張傳琳（許伶楓代）、江惠華、楊永正（陳福隆代）  
林宗輝、鍾翊方、王信二、李建賢、鄧宗業（林逸芬代）  
陳震寰、吳肇卿、劉宗榮、周穎政（林逸芬代）、高毓儒  
林滿玉（李新城代）、王懷詩、張西川、楊永正（巫坤品代）  
李士元、許明倫、洪善鈴、施富金、張正、鄒安平、楊雅如  
張寅、高甫仁（陳浩夫代）、高閻仙、范明基、劉福清  
馮濟敏、林奇宏（陳念榮代）、林蔚靖（蕭崇璋代）、傅大為  
王文基、洪裕宏（王文基代）、胡文川（江惠蓮代）、胡永信  
李孟倫

請假：林芳郁、何秀華、陳志成、陳旭芬、王增勇、穆佩芬、李俊信  
姚威宇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頒獎：

頒發卸任主管留念獎牌：

頒發「杏壇著績」留念獎牌者：

蘇瑀教授（卸任生命科學院生物藥學研究所所長）

### 參、主席致詞：

各位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大家好，本次會議主要將討論本校自我評鑑及校園網路等相關法規，並請王瑞瑤主任秘書進行校務評鑑專案報告，使各位主管對校務評鑑能有更多了解，俾便各位主管於暑假期間可提前預作準備；另在第二波 5 年 500 億計畫申請方面，因教育部經費尚未確定，故目前未有明確時程；而本校亦希望藉由辦理本次校務評鑑及 5 年 500 億計畫申請，重新擬訂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同時確立本校培育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具體指標。

### 肆、專案報告：

- 一、秘書室王瑞瑤主任秘書報告「大學校務評鑑計畫案」之專案報告。  
(含 94-104 年度本校各項評鑑時程表及說明，如附件 1)
- 二、教務處許萬枝教務長報告本校「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專案報告。

###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陸、報告事項：

- 一、98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計有 7 項提案討論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教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實施。

第二案為教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實施暫行辦法第九條及第十六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實施。

第三案為學務處所提擬追認本校 9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經決議追認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實施。**

第四案為研發處所提擬訂定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99年5月19日本校第3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99年6月9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實施。**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本案經提99年5月19日本校第3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99年6月9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第六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本案經提99年5月19日本校第3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99年6月9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第七案為學代會李孟倫主席所提請改善網路教學評鑑之成效，並請改善系所間溝通之管道，經決議各學系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相關議題時，依規定請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參與。學生如需進一步了解特定課程評鑑資料，請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了解其申請原因、用途及使用情形等，酌予考量是否提供及所提供之評鑑資料形式。請教務處定期召開網路課程教學評鑑師生座談會，邀請各系所主管、學生代表及相關單位主管參加，以建立快速溝通之管道。請教務處與資通中心研議網路教學評鑑程式修正相關事宜，就授課教師總數過多之課程，提供更彈性之選填方式，減少學生填答所需時間。有關教學評鑑問卷系統提前開放，請教務處研議並屆時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本案教務處刻正協調相關單位研商改善方案中。**

## 二、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

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登記單最後繳交期限為 99 年 7 月 9 日(週五)，請各單位轉知授課教師依限送交註冊組登錄，俾利完成學生成績核算及成績單寄發作業。
2. 本校 99 學年度學雜費業奉教育部指示，不予調漲。
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及撤銷之截止日為 99 年 7 月 30 日(週五)，請依限辦理；無法如期舉行學位考試者請於期限內辦理撤銷。
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申請自 99 年 8 月 2 日(週一)起受理。
5. 本處辦理教育部「獎助醫師科學家人才培育計畫」，經「醫師科學家計畫小組會議」審查，共推薦醫師及學生各 1 名(蘇偉儀醫師，本校醫學系畢業，現任北榮骨科部住院總醫師；陳俊宇同學，腦科所博士班一年級)，並於 6 月 17 日報部。
6. 本校 99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教育部訂於 8 月 11 日到校查訪，並參觀實驗課與教學儀器設備，包括「基因體及蛋白質體之臨床應用領域」教學資源中心(生科院)及「新藥及中草藥產業領域」(藥理所)、「檢驗及醫材產業領域」(生醫暨工程學院)，請各計畫執行單位預先準備查訪資料，配合相關作業。
7. 本校護理系所業於 98 年度接受 TNAC 評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本(99)年 5 月 11 日函知本校護理系所評鑑報告，已於 5 月 25 日提出申復。
8. 本學期藝術創作展與工作坊系列活動，第 4 檔次「悸動靜態—王福瑞個展」業於 6 月 4 日至 30 日假本校藝文中心辦理，並於 6 月 9 日、15 日於第一教學大樓分別舉辦「聲音 vs 視覺」、「人體與聲音即時互動」2 場音像藝術家對話講座，以開啟另類音像藝術視野。

9. 為豐富並推廣本校藝術風氣，本校年輕駐校藝術家楊景堯先生業於6月4日至18日於醫學館1樓大廳展出「迷走藝術」，以創意為地面拼出迷宮，讓穿梭人流遊戲其中，透過互動與觀察，讓大家更親近行動藝術。

## (二)、學務處報告：

1. 本年度校慶系列活動由本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秘書室及各系系學會、學生會共同辦理，已圓滿落幕，感謝各組室同仁的協助和共同參與，自5月8日至5月16日期間共計辦理30項校慶活動。
2. 本校熱舞社辦理台聯大舞展「第五屆好孩子愛跳舞—復古玩派對」，邀請四校學生走出校園，提供台聯大系統四校學生良好交流切磋機會；本校場次業於5月27日辦理完畢，頗受好評。
3. 本處於6月8日假本校教師發展中心辦理「與您有約—導師見面會」，共有77位導師及10餘位學生出席，會中邀請生科系廖淑惠老師、醫學系簡靜香老師及護理系黃久美老師分享導師生服務學習的寶貴經驗，並以「愛的小叮嚀」讓教師更全面了解本處及心理諮商中心可運用之資源，以有效提高輔導效能。學務處另將於9月2日辦理全天之「導師工作坊」，請各系所主管提醒所屬導師報名與會。
4. 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業於6月4日辦理，各學院長、學院代表老師及學生代表出席與會，就學生相關活動及辦法等業務進行溝通及討論。
5. 本學年度畢業典禮業於6月12日上午9時舉行，本年度邀請洪蘭老師為致詞貴賓，勉勵同學「誠實用心過好每一天」；而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致謝詞代表，均以別出心裁之方式表達對學校的感謝，吳校長亦表達最深切的祝福，畢業生、家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及師長踴躍出席。相關影片剪輯已置於學務處網頁，歡迎點閱。
6. 本校學生餐廳合約將於6月30日到期，經本校衛生委員會討論

同意二家廠商續約，將推出更完善的供餐規劃，並強化定點販賣便當之服務，續約相關事宜將由學務處與總務處共同辦理。

7. 本校 2010 年暑期服務隊依例將前往偏遠地區服務，目前預計 8 隊，包括：勵青社南投仁愛醫服隊、青幼社台東樟原國小育樂營、十字軍花蓮玉里精醫隊(精醫本隊、新興分隊，八里分隊共 3 支隊)、十字軍人權隊(雲林大埤國中)、宜蘭大同口衛隊、信望愛社蘭嶼服務隊。
8. 學務處僑輔組及國際事務處將派員參加 7 月 14 日至 22 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城舉辦之「2010 年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以積極招募僑外學生來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程度。
9. 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入學指導訂於 9 月 7 日上午、大學部新生入學指導訂於 9 月 8 日至 10 日舉行。本處業於 6 月 24 日召開籌備會議，請各系所屆時協助配合事項(新生午餐及系所時間)，並請要求所屬新生務必參加。

### (三)、總務處報告：

1. 本校「活動中心暨大禮堂中央空調改善工程」業於 99 年 5 月 6 日完成公開招標，6 月 19 日開工，預定於 7 月 30 日完工，施工期間活動中心中央空調將暫停供應。
2. 暑假期間本校接駁車行駛時間班次調整，自 99 年 6 月 28 日起實施，行駛路線時間表請詳參總務處事務組網頁。

### (四)、研發處報告：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及獎助徵求：
  - (1). 99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 99 年 7 月 23 日截止。
  - (2). 99 年度第 2 期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
2.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 99 年 8 月 25 日截止。

3. 行政院核定院臺農字第 0970046022 號「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自即日起公開徵求「產業化之創新生技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訊息如下，詳細訊息請至本處網站查詢：
  - (1). 產業化之創新生技研究計畫：(由學、研界研提)  
於 99 年 7 月 15 日前受理 100 年度國科會、農委會及中研院經費補助之「產業化之創新生技研究計畫—計畫綱要表」。
  - (2). 產學合作計畫：(由學界及產界共同研提)
    - I. 99 年 9 月 30 日前受理 100 年度國科會經費補助之「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細部計畫書」(徵求重點請見本處網頁)，請於 9 月 24 日前上傳至國科會網站，並通知本處李小姐(分機 6058)，另上傳之合併檔請於 9 月 30 日前 e-mail 至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
    - II. 99 年 8 月 31 日前受理 100 年度農委會經費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構想書」。
4. 本校研究總中心為辦理本年度中心評估作業，請各研究中心於 99 年 7 月 15 日前繳交年度成果報告，並請依成立時提交之設置計畫書第八條內容進行自我評鑑，成果報告格式電子檔可至本處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5. 本年度台灣生技月 / BIO 生技大展訂於 7 月 22 日至 25 日假台北世貿展覽一館舉辦；本校將設有主題館，並規劃校內各項技術成果及進駐企業產品發表，歡迎校內各學術單位報名參加海報或技術成果之展示。
6. 本校第 12 屆「儀器資源中心使用者委員會」共計有 15 個單位推薦人選，經校長遴選 13 名委員，任期 2 年，自 9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5 日止。
7. 本校儀器資源中心訂於 7 月 2 日下午，分四梯次時段舉辦 GE ImageQuant LAS4000 冷光影像擷取系統暨 IQTL 影像分析軟體操作訓練，請轉知所屬師生。

**(五)、國際事務處報告：**

1.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業於 6 月 21 日參訪本校並簽訂姐妹校；目前本校姐妹校數增加為 53 所，另於 9 月份及 10 月份將陸續與 University of Malaya 及 Park University 簽定姐妹校合約，且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討論姐妹校合約內容。
2. 本校 98 學年度截至本(99)年 6 月底已有 393 名外賓來訪，Prof. Ahmed Hassan Zewail (1999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亦於 6 月 28 日參訪本校。
3. 本校 99 年外籍生新生錄取作業事宜已辦理完成，共計錄取 39 位；其中確認報到 30 位，放棄報到 8 位，辦理保留學籍 1 位(國際衛生學程)。另於 98 年申請辦理保留學籍，預計 99 年入學者共計 2 位(傳醫所及國際衛生學程)。
4. 本校擬訂於本(99)年 9 月 23 日與美國 City of Hope 首度合辦雙邊研討會，該單位已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並將介紹相關資訊以供有興趣前往交換的學生參考，請轉知所屬同學至本校會議網站系統線上報名，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5. 本校擬訂本(99)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舉辦第二屆國際幹細胞與再生醫學研討會，延續本校與 Massachusetts General Hospital 之合作及研究成果分享交流，敬請至本校會議網站系統踴躍報名參加。

#### **(六)、人事室報告：**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公務人員均應於本(99)年度接受 12 小時「政策溝通與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簡稱三力)之相關訓練。為加強本校職技人員三力知能，以做好與公眾溝通的工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室預訂於本年度 7 月至 9 月期間規劃辦理三力系列培訓研習，請本校編制內職技人員務必依規定參訓。
2. 本校第六任校長就職典禮將於本(99)年 8 月 2 日(週一)上午 10 時在本校活動中心表演廳舉辦，屆時請同仁踴躍參加。

#### **(七)、會計室報告：**



1. 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5 月底止如下：

- (1). 全年度收入預算數 20 億 2,132 萬元，實際收入數 10 億 3,341 萬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8 億 5,773 萬元之 120.48%；全年度支出預算數 22 億 6,721 萬元，實際支出數 10 億 3,455 萬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9 億 5,150 萬元之 108.73%；全年度短絀預算數 2 億 4,589 萬元，實際累積短絀 113 萬元，主要係因收入較預期增加及提列 99 年 1-5 月折舊、攤銷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 (2). 全年度資本支出預算 2 億 1,825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85 萬元，可用預算數 2 億 2,010 萬元，實際執行數 3,249 萬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1,931 萬元之 168.28%。
2. 鑒於近來大學校院弊案頻傳，本室業於人事室 6 月 22 日及 25 日辦理之二場「各類計畫案經費報支應注意事項法治宣導會」向與會教師說明經費報支應注意事項、98 及 99 年報載案例等，其相關投影片已上載至會計室網站，請轉知各所屬教師及助理。
  3. 有關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請務必於事前簽請總務處事務組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以符合法令規定。
  4. 為免國科會計畫經費結報集中於 7 月，會計室已於本(99)年 5 月 7 日將有關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結報期限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校校園公佈欄並 e-mail 全校，其內容如下，務請各計畫主持人配合：
    - (1). 國科會研究計畫執行期限為本年 7 月 31 日之計畫，請於 7 月 9 日以前將支出單據送會計室辦理經費核銷。(7 月份之臨時工資單據，可延至 8 月 6 日送本室核銷。)
    - (2). 由於計畫內之固定薪資(含研究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薪資、僱主負擔勞健保費)係於月底造冊入帳，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於業務費中控留該筆費用，倘未控留致計畫餘額不足支付相關固定薪資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處理。
    - (3). 國科會 95 年度起核定新制多年期研究計畫(即計畫編號最

後 3 碼為 MY2、MY3，分別表示 2、3 年期計畫)，係於全程計畫執行期滿後辦理經費結報。有關請撥第 2 年或第 3 年計畫經費，須計畫主持人依規定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第 1 年或第 2 年進度報告，且計畫經費執行百分比(實支金額／已撥付金額)達 70% 以上，始得請撥下一年計畫經費，籲請各計畫主持人注意經費執行進度。

- (4). 各項計畫項目之採購，均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及早辦理，避免發生計畫期間將屆，因作業不及而規避採購法之情事發生。

#### (八)、秘書室報告：

1. 本校榮譽博士頒授典禮訂於 7 月 14 日(週三)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校醫學館 2 樓 225 室演講廳舉行，將頒授王正中院士榮譽理學博士學位，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2. 本校 99 及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及職技人員代表(含助教)選舉之選舉人、候選人名冊，業已函知各單位請留意核對，名冊並已置於秘書室網頁。如有疏漏，請於 7 月 2 日(週五)中午前向秘書室提出更正，逾期視同無異議。
3. 本校 99 及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及職技人員代表(含助教)選舉訂於 99 年 7 月 6 日(週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整辦理，本次教師代表選舉之投票地點為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職技人員代表(含助教)選舉之投票地點為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接待室，請由選舉人親自簽名領取其所屬身分之選票，並請當場圈選，不得代領或代選，請轉知所屬教師、行政、技術人員及助教，於規定時間、地點親自前往投票。
4. 本校 99 學年度各項重要會議召開時程已置於秘書室首頁，請各位主管及委員先行預留時間，屆時請準時出席。

#### (九)、軍訓室報告：

1. 為維護同學假期安全，本室已將「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注意事項」及「反詐騙暨交通事件緊急聯繫卡」發送至各系所公佈

及提供同學運用，並已於電子公佈欄、本室網頁及 BBS 公告宣導相關訊息，提醒同學注意活動安全。

2. 請提醒同學於校內、外騎乘機車時務必戴上安全帽，並隨時留意道路、車輛及行人狀況，以維護行車安全。
3. 由教育部與崔媽媽基金會合作出版之「學生租屋注意手冊」，其提供租屋三步驟等內容，以幫助校外賃居同學迅速找到正確的租屋資訊，並透過 30 個實際案例，提供同學參考如面對類似事件時之處理方法，本手冊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校賃居服務資訊網，歡迎多加運用。
4. 賃居服務辦理情形：9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4 日訪視暨電話訪問賃居學生計 77 人，房東 17 人；本學期訪視暨電話訪問賃居學生計 193 人，房東 26 人，建立並更新賃居生資料庫計 642 人。
5. 99 年預備軍(士)官考選志願選填作業說明會已於 3 月 17 日實施，共計 198 位同學完成選填，國防部並於 5 月 31 日網路公告錄取名單，本校計錄取 171 位。本室現進行彙整 100 年預官考選名冊作業。

#### (十)、體育室報告：

1. 本校活動中心 2 樓綜合球場地板於 7 月份將拆除整建，預估工期為一個月，整建期間將暫停開放。

#### (十一)、圖書館報告：

1. 針對 2011 年西文期刊續訂調整，本館期能控制在今年期刊經費水準，因應每年期刊經費之調漲，必須酌減部分期刊之訂閱，業於 5 月 24 日召開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原則決議單篇使用成本高於美金 10 元的期刊若仍需要續訂者，以換刊為優先處理方式；無法換刊者，已由各系所委員於 6 月 4 日前提出具體理由，並授權圖書館衡量系所規模、該期刊使用量、國內收藏情形等條件，將視明年經費決定續訂情形。詳細會議紀錄請上網參閱 (<http://www.ym.edu.tw/lib/newwebsite/mystory/org/record.php>)。

2. 本館與學生會、資通中心業於 5 月 5 日至 13 日合辦「陽明資訊週」活動，於本館資訊講習教室共舉辦 8 場次之電腦資訊講習課程。
3. 為使研究生順利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本館業於 5 月 13 日至 21 日舉辦 4 場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傳說明會」，說明會內容並已置於本館網頁「講義下載及線上課程」(<http://lib.web.ym.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295>)，歡迎轉知研究生多加利用。
4. 本校於 5-6 月新增電子書如下：Cambridge Books Online (498 冊)、McGraw-Hill 西文電子書(861 冊)、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1,153 冊)以及 Palgrave connect eBooks (1,120 冊)，共 3,632 冊。歡迎全校師生多加使用。

## (十二)、心理諮商中心報告：

1. 本中心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系列活動，6 月份辦理活動如下：

### (1). 大學部：

#### 1. 大一新生班代團體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參加人數	帶領者
6 月 1 日	大一班代團體，本學期共舉行 7 次	11 人	馮莉婷 實習諮商師

### (2). 資源教室：

慶祝資源教室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舉辦「送舊聚會」；另關懷離家住校身心障礙學生有機會在端午節品嚐粽子享受家的滋味，舉辦「粽葉飄香迎端陽」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參加人數	帶領者
6 月 4 日	資源教室學生送舊聚會	19 人	劉容孜老師
6 月 15 日	粽葉飄香迎端陽	20 人	劉容孜老師

### (3). 輔導知能工作坊：

協助從事輔導工作人員透過實務分享與實作體驗，增進瞭解園藝治療的內涵與素材，及其對於輔導工作的助益，舉辦「園藝治療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坊」。

時間	活動名稱及內容	參加人數	帶領者
6月25日	園藝治療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坊	35人	劉容孜老師

2. 本學期每週三「山腰電影院」至6月選播「秘密」相關電影，深入探討「秘密」系列課題與電影之間的密切關係。

### (十三)、資訊與通訊中心報告：

1. 本校於6月14-15日骨幹防火牆異常，造成本校連外瞬斷情形，經原廠處理後已恢復正常。
2. 本校於6月15日至18日期間，因部分大樓之網路印表機連續產生大量封包，造成大樓連外網路不穩，經處理後已恢復正常。
3. 因應資訊安全要求，7月份起未註冊校園網路IP位址之電腦將無法連接校外網路，請全校師生盡速完成IP位址註冊申請。
4. 本校公文簽核系統行政單位即將上線，預定於7月5日再辦理兩場教育訓練，請各行政單位同仁踴躍參加。
5. 本中心業於本(99)年6月23日通過國際標準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年度複評，未來將以協助各單位建立基礎之資訊安全管理為改善精進目標。

### (十四)、實驗動物中心報告：

1. 本中心於6月25日進行代養猴子之健康檢查，包括TB test 檢測、Herpes B virus 檢測及基本生理檢查和資料建立；另於6月28日開始進行99年第三季老鼠健康監測及飼養環境監測。

###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報告：

1. 本中心業於6月29日下午安排本校環境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環安委員會委員等25人赴教育部98年環境管理評鑑評比特優之元智大學進行觀摩，針對節能減碳、廢棄物再利用與管理、實

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及防災緊急應變等相關實務學習，以提升本校永續環境管理相關知能。

2. 本校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櫃(計 14 台)年度檢測案業於 6 月 14 日決標，由圓哲科技有限公司得標；本中心訂於 7 月 8 日(週四)下午 2 時整，假本校研究大樓 1 樓 132 室舉行檢測及安全說明會，請受測單位派員參加，以了解受測時應注意事項、檢測方法及相關數據意義。
3. 請各實驗場所每月應定期登入化學品管理系統(網址 <http://140.96.179.65/LabChem/>)更新化學品：(1)毒性化學物質，(2)危險物及有害物質，(3)先驅化學品等現有存量；如忘記帳號、密碼或為新建置實驗室，請洽環安中心。
4. 本校實驗大樓、研究大樓於 5、6 月份各發生一起化學氣體逸散事件；請各實驗場所處理化學廢液時，於化學排煙櫃內妥善收集倒入廢液桶，並禁止直接倒入排水槽內。化學性廢液請妥善收集於廢液桶，存滿後請連繫本中心送貯事宜。

#### (十六)、共同教育中心報告：

1. 本中心業於 5 月 12 日召開微積分課程會議，研擬課程改進事宜，並於 5 月 20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審查會議預備會議，討論課程改進實施之相關議題。
2. 本中心業於 5 月 31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輔導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含中英文)實務座談會，與各學系研商如何有效降低學生選課錯誤之機率，並公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心課程選修方式之變更。核心通識時段將由原 2 領域(二選一)提高為提供 6 領域(六選一)，並提供足夠之課堂數；此外，原必修 6 領域並更動為由 6 領域選 5 領域，學生可依個人意願重複修習 1 領域，惟總修習學分數仍為 12 學分。
3. 本中心預定於 6 月下旬辦理共教中心會議審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會議，並於本中心網頁公告課程。

#### (十七)、附設醫院報告：

1. 本院於 99 年 4 月成立「整合式照護中心」，推出「整合式照護門診」，設置個案管理師，多重慢性疾病患者可一次掛號多科看診，不用頻繁奔波，也可減少藥物浪費及交互作用產生後遺症。
2. 本院新建蘭陽院區進度報告：
  - (1). 99 年 6 月 7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決議，本院蘭陽院區以一般急性病床 400 及加護病床 40 床，經費上限為 20 億之原則規劃；另今年度預算凍結 50%，俟詳細之檢討報告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即予解凍；且在蘭陽院區興建完成後，新民院區即行關閉，土地歸還政府。
  - (2). 依上述決議，本院新建蘭陽院區計劃預算案已獲立法院同意，雖核准預算較原規劃為少，但本院仍積極修改建院計畫書，並重新進行初步及細部設計、環境差異分析和 30% 設計書圖，另將重送交通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並預定於 100 年中完成申請建築執照、工程發包、動工。
3. 醫療服務量：

門診部分 99 年 1-5 月份共計 149,554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13.70%；急診部分共計 23,356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4%；住院部分共計 61,375 人日，較去年同期減少 0.34%。醫療收入總額今年 1-5 月共計 715,339,999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0.88%。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參照「大學評鑑辦法」、「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規範」，並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爰予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 99 年 6 月 2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參考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與通訊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電字第 0980210235C 號令「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

二、為有效管理本校網路使用，避免網路侵權事件發生，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爰擬訂定本規範。

三、本案業經 99 年 6 月 2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四、本辦法草案、教育部來函影本及各大學網路管理相關規範等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資訊與通訊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園網路流量管理細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電字第 0980210235C 號令「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

二、為有效管理本校網路使用，避免網路侵權事件發生，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爰擬訂定本細則。



三、本案業經 99 年 6 月 2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四、本細則草案及各大學校園網路流量限制參考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資訊與通訊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園網路異常狀況處理施行細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電字第 0980210235C 號令「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

二、為有效管理本校網路使用，避免網路侵權事件發生，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爰擬訂定本細則。

三、本案業經 99 年 6 月 2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四、本細則草案及各大學網路異常處理相關規範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結核病感染防治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9 年 5 月 20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為加強結核病防治與感染結核病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遏止傳染病蔓延，擬訂定本辦法。

三、本辦法草案及本校開放性肺結核個案之密切接觸者處理流程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6）。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案，詳如附件 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9 年 5 月 20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擬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草案及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惟請依與會人員建議於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中加註本校緊急聯絡電話。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 大學校務評鑑

### 學生學習成效導向之大學校務 評鑑實施計畫

99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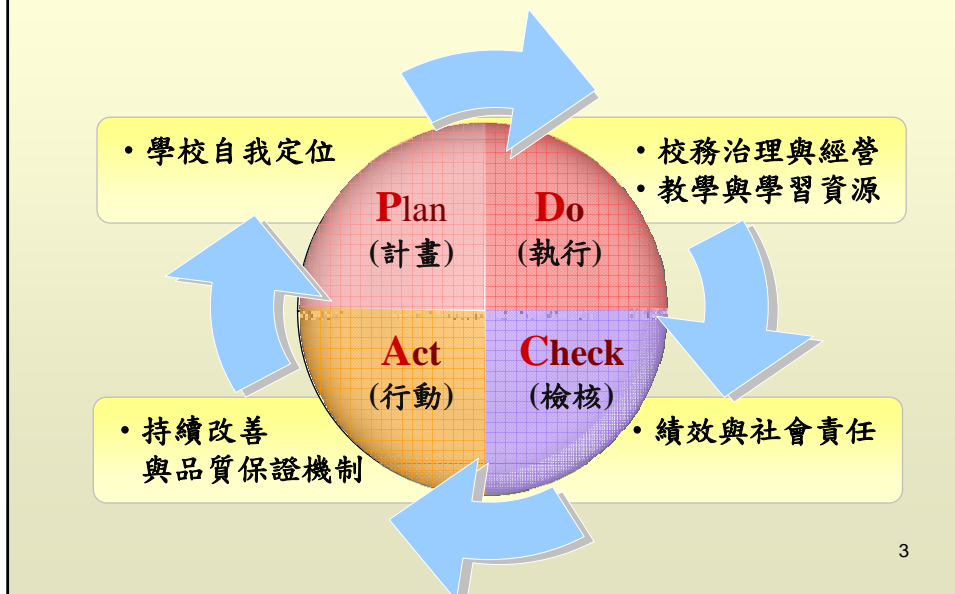
1

## 評鑑對象

- 上半年度
  - ▶ 40 所大學校院
    - ◆ 國立：23所
    - ◆ 私立：17所
- 下半年度
  - ▶ 41 所大學校院
    - ◆ 國立：22所
    - ◆ 私立：19所

2

##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標準之 PDCA循環圈



##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校務經營機制

### ◆ 評鑑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

- 學術單位之設置能符應校務發展之目標與辦學特色
- 依據校務發展定位與目標，規劃與設計校、院、系三個層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基本素養
  - ◆ 應用核心知能所應具備之一般性能力與態度
- 核心能力
  - ◆ 學生畢業所能具備之專業知能

4

##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校務經營機制

### ◆ 評鑑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

- 校務發展機制能定期檢討學校發展定位，並據以檢討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設計
- 學術單位行政人力能滿足行政運作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 學校經費編列能符合學術單位發展與運作之需求
- 國際化之推動能強化學生之競爭力
- 校務資訊公開能展現學生優質之學習成果

5

##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校務經營機制

### ◆ 評鑑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

- 課程規劃
  - ◆ 課程規劃機制能有效運作
  - ◆ 課程架構與內容能符應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建立完整之課程地圖，做為學生修業之指引
- 教師遴聘機制與素質
  - ◆ 教師遴聘機制
  - ◆ 教師評鑑機制
  - ◆ 獎勵教師卓越表現與專業成長
- 教師教學
  - ◆ 教學大綱能提供學生有關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獲得之訊息
  - ◆ 教師教學內容能依據所要培育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設計

6

##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校務經營機制

### ◆ 評鑑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

#### - 教學與學習資源之配置與管理維護

- ◆ 學習空間配置
- ◆ 教學設施
- ◆ 圖書儀器

#### - 學生學習輔導

- ◆ 學習預警制度之建立與運作
- ◆ 教學資源中心之學習輔導
- ◆ 導師制之運作
- ◆ 學生生涯發展機制之運作
- ◆ 社團活動與課外學習活動之推動

7

##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校務經營機制

### ◆ 評鑑項目四：績效責任

#### - 學生學習評量

- ◆ 評量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達成之機制與運作
- ◆ 學生學習評量之設計與落實

#### - 教師教學評鑑

- ◆ 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教師教學專業之諮詢與服務
- ◆ 教學資源中心協助教學不力教師之教學改善輔導

8

##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校務經營機制

### ◆ 評鑑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 - 學生學習成效之自我改善機制

- ◆ 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作法
- ◆ 根據利害關係人改善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作法

9

## 實地訪評

### ◆ 上半年度

- 網填報基本資料：100年2月28日前  
資料包括97.98.99(1)學年度
- 提交自我評鑑報告：100年2月28日前
- 實地訪評：100年3至5月
- 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公布：100年12月30日前

### ◆ 下半年度

- 網填報基本資料：100年8月31日前
- 提交自我評鑑報告：100年8月31日前
- 實地訪評：100年10至12月
- 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公布：101年6月30日前

10

## 評鑑時程

- ◆ 每校二天
- ◆ 評鑑方法
  - 校務簡報
  - 設施觀察
  - 人員晤談
  - 資料檢閱
  - 問卷調查

11

## 實地訪評

- ◆ 評鑑對象
  - 行政人員、教師
  - 學生、畢業校友代表
- ◆ 評鑑委員
  - 學生總人數在5,000人以下者
    - ◆ 評鑑委員由10至12人組成為原則
  - 學生總人數在5,001人以上者
    - ◆ 評鑑委員由14至16人組成為原則
  - 分校校區設有日間學制
    - ◆ 學生人數達1,000人以下者做書面審查
    - ◆ 學生人數為1,001至5,000人者派任3名委員
    - ◆ 學生人數為5,001人以上者則派任4名委員

12



## 評鑑時程

-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
  - 第一天下午進行，校長需參與簡報
- ◆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
  - 第一天下午進行
- ◆ 私立大專院校體育專案評鑑
  - 第一天全天
- ◆ 三項訪視將分別遴派評鑑委員

13

## 評鑑委員資格與遴選

- ◆ 資格
  - 高等教育機構校務行政經驗之教授
  - 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
  - 相關業界代表
- ◆ 遴選
  - 各校推薦
  - 評鑑中心董事會推薦
- ◆ 評鑑委員必須參加研習會
- ◆ 各校可對評鑑委員申請迴避
- ◆ 五年五百億學校將導入國際委員

14

## 評鑑認可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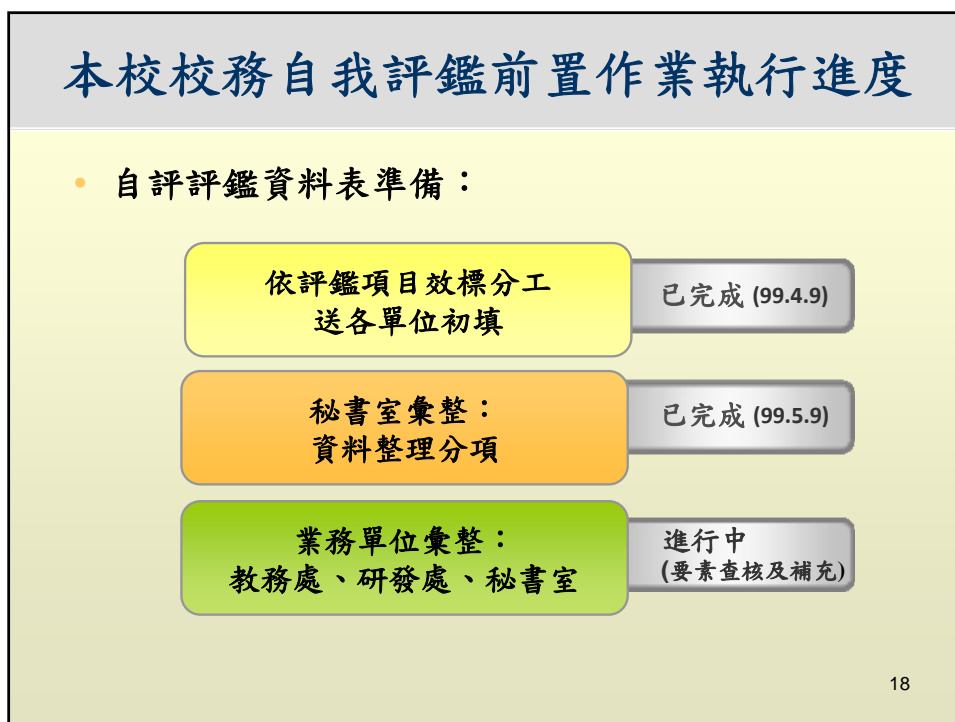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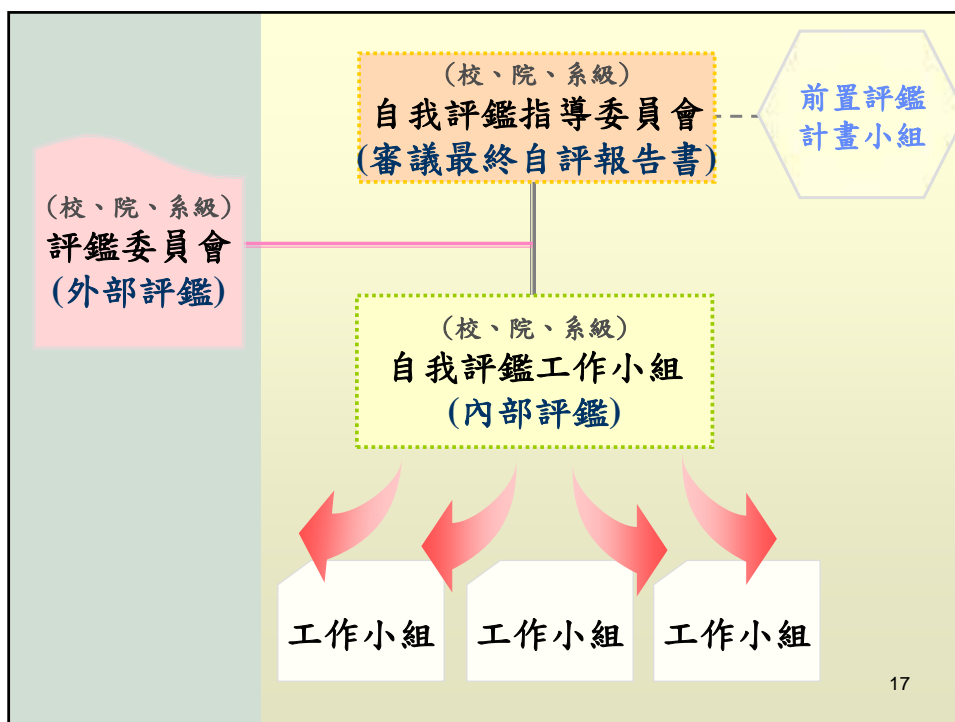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評鑑中心備查	1.認可有效期限為五年 2.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有條件通過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與缺失	3.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五年評鑑循環餘時間
未通過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15

## 健全自我評鑑機制之內涵

- ◆ 訂定自我評鑑辦法，落實執行著有成效
- ◆ 評鑑內容符合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項目
- ◆ 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人士超過五分之三
- ◆ 程序包括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
  - 外部評鑑委員全為校外專家學者
    - ◆ 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人員晤談
- ◆ 校內參與人員參加評鑑課程或研習
- ◆ 後設評鑑機制

16



## 本校校務評鑑規劃時程表

99 年	<b>8月</b> 評鑑資料：97、98全學年度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	初步評鑑資料審核 確認評鑑流程、規劃、 評鑑工作小組分工
	<b>9月</b> 完成自評報告書	
	<b>10月</b> 自我評鑑—辦理外部評鑑	
	<b>11月</b> 問題檢討與改善策略	
	<b>12月</b>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2次會議	審議自評報告書， 並公佈自評結果
100 年	<b>1月底</b> 資料更新至99學年度第1學期 完成評鑑資料更新	

19

報告完畢  
謝 謝

20

94 年度至 104 年度各項評鑑時程表及說明

單位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校 各 單 單 級 位	校務評鑑			校務基金訪視 評估專案計畫 (9 月)		校務自我評鑑	大學校務評鑑 (預計 3-5 月)				校務自我評鑑		
教學 單 位	醫學院		所屬系所自評 (11-12 月)		醫學系 TMAC 評鑑 (11/30-12/1)	●受評系所於 99/10/29 前,將自 我改善自評報告 書面資料送所屬 學院檢核  ●各學院應於 99/11/30 前召開 會議	醫學系自評	醫學系 TMAC 評鑑		系所高教評鑑			
	護理學院		所屬系所自評 (4-5 月)	所屬系所自評 (4-5 月)	護理 TNAC 評鑑 (11/30-12/4)			護理系第一次自評	護理系第二次自評 (針對第一次自評修 正改善)	護理系 TNAC 評鑑			
	牙醫學院		所屬系所自評 (12 月)	所屬系所自評 (3 月)	系所高教評鑑 (5 月)			●「通過」、「待觀 察」之系所班制, 於 100/3/1 前,檢 附「自我改善計畫 與執行成果」相關 資料送高教中心 後續審查	系所第一次自評	系所第二次自評		系所高教評鑑	
	生醫 工程 院		●所屬系所 自評 (4-5 月) ●醫工所 IEET 認證 (9 月)	所屬系所自評 (4-5 月)	系所高教評鑑 (5 月)					●醫工所免評 (IEET) 認證有效期至 102 年 8 月			
	生科 院		所屬系所自評 (5 月)		系所高教評鑑 (5 月)			●「待觀察」之系所 班制,於 100 年 3-5 月進行追蹤評鑑					
	人社 院		所屬系所自評 (11-12 月)		系所高教評鑑 (5 月)								
行政 單 位	教務 處			大學通識教育 評鑑 (4 月)									
	學務 處			性別平等教育 訪視 (12 月)			性別平等教育訪視 (併校務評鑑)						
	研發 處					●校園保護智慧財 產權行動方案 (書面自評) ●研究中心自評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 權行動方案 (書面自評)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 權行動方案 (書面自評)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 權行動方案 (書面自評)	校園保護智慧財 產權行動方案 (書面自評)	校園保護智慧財 產權行動方案 (書面自評)		
	國 事 際 務 處					99/5/21 國際化訪視 (教育部委託國際合作 基金會辦理,每年抽選 20 所學校)							
	體育 室		教育部大專 校院體育訪視 (5 月)				教育部大專校院體 育訪視 (併校務評鑑)						
	環安 中心				校園環境管理 評鑑 (10 月)		校園環境管理評鑑 (併校務評鑑)						

## 國立陽明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3 年 6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30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以期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受評單位分教研單位及行政單位：教研單位包含各學院及其所屬各系所、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及研究中心；行政單位包含各處、室、館、支援中心及其所屬所有單位。

第三條 為統籌規劃本校各級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校、院(中心)、系(所、學程)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各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之。

一、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敦聘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之。

二、院(中心)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教學單位由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研究中心由研發長推薦校內外委員若干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三、系(所、學程)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系(所、學程)主管推薦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經所屬院長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統合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包括確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人及各項工作分配，提供溝通協調，並審議、總結評鑑報告。

第四條 為辦理各級評鑑業務工作，本校成立校、院(中心)、系(所、學程)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一、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院

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組成，並得聘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若干人擔任之。

二、院（中心）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教學單位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研究中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推薦校內教師若干人，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三、系（所、學程）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所、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推薦校內教師若干人，報請所屬院長同意聘任之。

各級評鑑工作小組得依據評鑑項目另行編組以辦理各項評鑑工作。

教研單位評鑑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處及研發處辦理，行政單位評鑑相關行政業務由秘書室辦理，以協助評鑑計畫之前置作業及受評單位進行評鑑諮詢等工作。

第五條 受評單位每五年進行自我評鑑一次，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各級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悉依本校各級評鑑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辦理。

第六條 各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在進行評鑑一學期前成立，並提出擬辦理之評鑑計畫與時程，通知受評單位。

第七條 受評單位評鑑程序如下：

一、各級外部評鑑委員會需於接受外部評鑑三個月前成立。

二、受評單位依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供之評鑑項目及表格完成書面資料，並提交自評報告書，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會審議。

三、各級自評報告書、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會審議結果，由業務單位彙整提報各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報校核定。

第八條 教學單位之評鑑項目應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院級教學單位之評鑑另應包含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院內所屬單位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院內各單位評鑑結果等；研究中心之評鑑應含組織效益、學術交流、學術研究、社會服務等項目；行政單位之評鑑應含組織效益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

第九條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第十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99 年 6 月 30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充分發揮校園學術網路(包括行政教學及宿舍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功能，引導本校師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特依據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規範。
- 二、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三、禁止濫用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相關電腦資訊。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洩漏公務機敏資料。
  - (十) 從事營利性商業行為或違法行為。
- 四、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如電子佈告欄(BBS)、網頁(Web)、電子郵件(E-mail)、檔案傳輸(FTP)與網路硬碟等伺服器，需遵守以下規定：
  - (一) 各單位應設置專人對所管控之伺服器進行管理及維護。
  - (二) 各單位應針對電腦使用者建立電腦及網路使用自律機制。
  - (三) 各單位應設置資訊人員，進行資訊安全管控及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四) 資通中心應就網路流量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五) 資通中心應對本規範訂定處理程序及施行細則。
- 五、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經查證屬實，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 六、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細則

99 年 6 月 30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資訊與通訊中心為有效管理網路流量及合理使用，並依「國立陽明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行政區與教學區的網路流量，暫不限制。
- 第三條 宿舍區每個實體 IP 每天可存取(包含下、上傳)連外總流量以 6GBytes 為上限。若超過當日流量上限，則暫時停止該 IP 位址網路連外使用權至當日午夜止。
- 第四條 為維護本校網路使用順暢，學術網路禁止使用 P2P 分享軟體。
- 第五條 違規情節重大者，交由系所或單位主管處理。
- 第六條 若因學術需求，可另提出申請，請填寫「網路特殊需求申請表」。
-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校園網路特殊需求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使用期限： 從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使用IP：		
Mac NO(網路卡卡號)：		
使 用 原 因 說 明		
欲傳輸 總額度		
單位主管簽名(指導教授)：		
資通中心承辦人	網通組組長	資通中心主任

## 國立陽明大學校園網路異常狀況處理施行細則

99 年 6 月 30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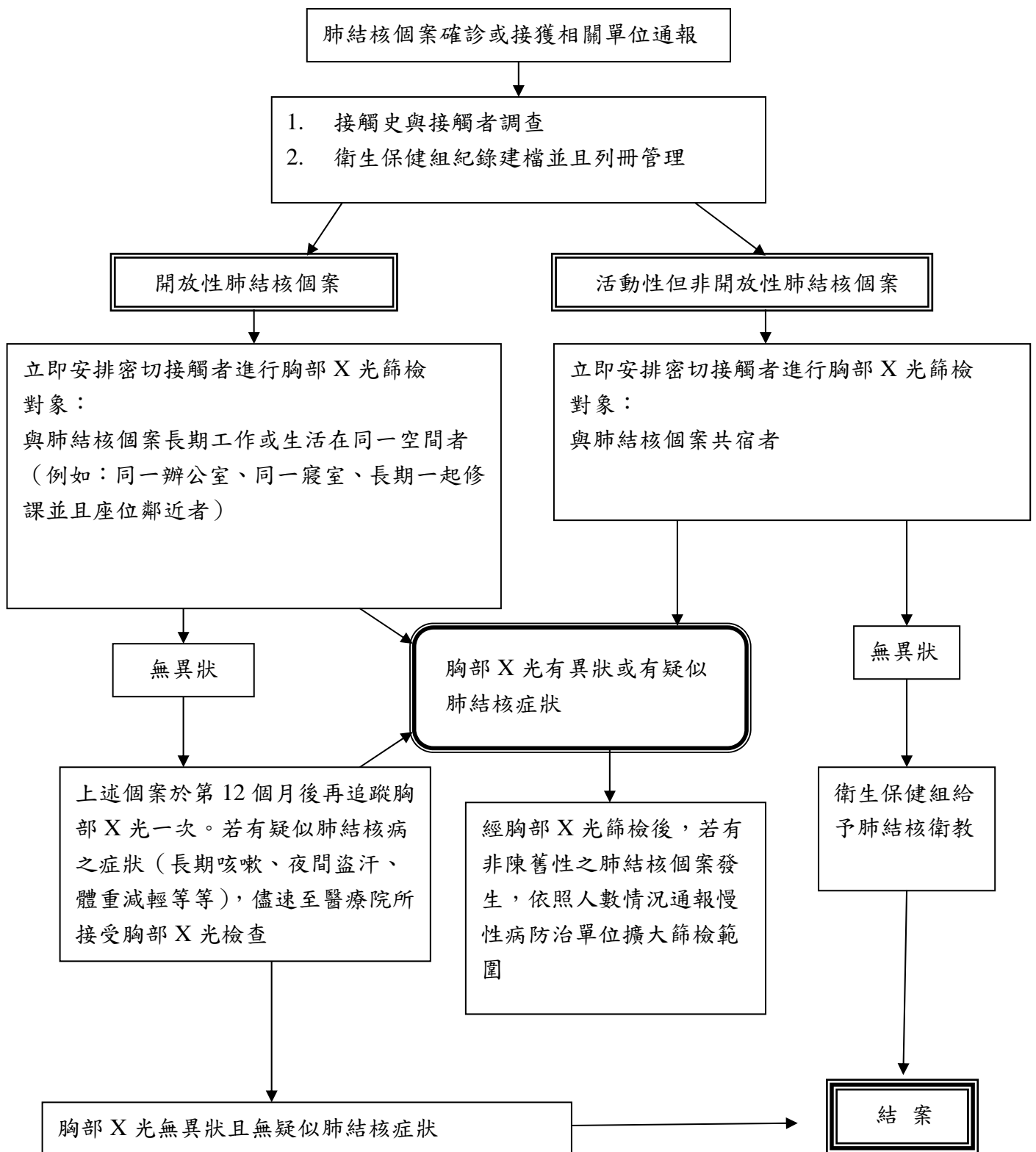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校資訊與通訊中心為有效管理網路流量及合理使用，並依「國立陽明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對學術網路有立即性影響或威脅者，如散佈電腦病毒等：
- (一) 立即阻斷異常主機之網路連線，並公告於資通中心網頁，另通知所屬單位的網路管理人員及單位主管。
  - (二) 該使用者或所屬單位網路管理人員需將處理情形回覆資通中心，經確認解決問題後，再由資通中心管理人員解除網路封鎖。
- 第三條 對學術網路無立即性影響或威脅者，如散佈垃圾郵件等：
- (一) 通知該使用者或所屬單位之網路管理人員。網路管理人員於接獲通知三日內須完成通知事項的查證、輔導改善或處置，並將處理情形回覆資通中心。
  - (二) 該使用者或所屬單位網路管理人員未於五日(工作日)內回覆處理情形時，資通中心得阻斷異常主機之網路連線；該主機欲恢復正常連線，需重新提出連線申請。
- 第四條 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者：
- (一) 暫停使用網路一個月，並移交相關單位依校規進行懲處。
  - (二) 累犯者暫停使用網路一學期。
- 第五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結核病感染防治管理辦法

99 年 5 月 20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30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結核病防治工作與感染結核病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除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新生與新進人員，需接受健康檢查，胸部 X 光報告若有疑似肺結核病之可能，應先暫時停止上課、上班，並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待確定為非開放性肺結核病時即可銷假。
- 第三條 學生與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且配合醫院治療與學校管理措施。開放性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培養呈陰性或經醫師證明已無傳染疑慮始可銷假上課、上班。
-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學生與教職員工，應接受衛生保健組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囑服藥及接受複查。
- 第五條 住宿學生不需住院治療者可返家休養或由生輔組安排遷移至通風之住宿空間，並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散播。
- 第六條 因罹患結核病請假之學生與教職員工銷假上學、上班者，需檢附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且痰液培養呈陰性無傳染他人之虞或經醫師證明已無傳染疑慮始可返校。因結核菌感染而辦理休學之學生亦應遵照本條規定辦理復學申請。
- 第七條 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及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處理流程如附件。前述人員（不含校外人士）接受 X 光檢查之醫療相關費用由學校經費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審議，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開放性肺結核個案之密切接觸者處理流程



## 國立陽明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99 年 5 月 20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30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能及時受到適當的醫療照護，減少傷害程度及避免惡化，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範圍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均適用之。

第三條 緊急傷病送醫標準

- 一、休克、昏迷。
- 二、心肺功能異常。
- 三、大量出血。
- 四、骨折、嚴重創傷、燒傷、食物中毒、嘔吐等。
- 五、外傷需縫合。
- 六、疑腦震盪。
- 七、發燒攝氏 38 度以上者。
- 八、腹部急症。
- 九、不明原因的疼痛。
- 十、行為異常、意識混亂。
- 十一、在衛生保健組休息觀察超過 1 小時，症狀仍未緩解者。
- 十二、其他經本校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第四條 緊急傷病事故處理權責分工

- 一、學務處：綜理緊急傷病事故現場緊急處理、送醫安排、連絡、追蹤與輔導等各項事宜。
- 二、軍訓室：協助現場緊急處理、送醫、連絡、通報、追蹤與輔導等事宜。
- 三、總務處：協助安排車輛送醫。

四、國際事務處：協助外籍生送醫、連絡、追蹤與輔導等事宜。

五、各系所師長：協助送醫、連絡、追蹤與輔導等事宜。

第五條 處理程序：

一、一般疾病或外傷：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一般性疾病或外傷時，自行或由同學陪同至衛生保健組休養、外傷處理、觀察或看診。

二、急症或外傷需送醫處理：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急症或外傷時，自行或由同學陪同至衛生保健組初步處置，若無法自行至衛生保健組者，則通知衛保組前往處置並安排送醫交通工具與護送人員。

(一) 車輛安排順序：119救護車、學校公務車、教職員車輛、計程車。

(二) 護送人員順序：現場人員、值班教官、系所師長、衛保組護理師。

三、嚴重疾病或事故有立即生命危險：由目擊者呼叫 119、同時通報衛保組派員急救。

四、以上情況如發生在非上班時間，通報值班教官處置。

第六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附件。

第七條 選擇醫院標準以鄰近本校之醫院為優先。

第八條 緊急傷病事故之醫療費由當事者負擔，陪同就醫護送之車資往返費用，得由護送人員先行墊付，事後由護送人員憑單據提出申請，由學校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審議，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